

太仓市教育局

太教〔2026〕14号

关于印发《2026年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教育部门、各初中、小学、幼教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6年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太仓市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2026年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号）精神和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要求，以及《2026年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苏州教〔2026〕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源保障

各校要坚持依照合法固定住所（本意见特指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下同）“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依法保障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确保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享有相应的公办学位。统筹考虑人口出生率、城镇化率、人口流动、产业布局、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认真制定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法，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

（二）明确招生范围

公办学校根据划定的施教区招收学生，统筹做好服务片区内学生的入学工作，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民办学校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在学校审批机关的辖地内招生，满足审

批地入学需求后仍有空余学额的，经市教育局批准可适当扩大范围，原则上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三）规范招生行为

各校全面实施免试就近入学，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方式选拔学生。实行“公民同招”，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规范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教育局根据区域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比例、学校核准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标准班额等，审核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结合区域生源情况，编制和下达年度招生计划。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实施招生，严禁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青少年足球改革试点地区和学校严格按照规定招生。

民办学校采取“分类计划、分类报名、分类摇号、分类录取”方式，学校向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校内计划（仅限一贯制学校同一校区）、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面向社会类招生等分类计划以及各类计划的报名对象范围，各类计划经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区域情况、社会需求、学校发展、生源结构等因素审批后方可公布执行。分类计划中，当该类报名人数未超过该类招生计划的，一次性全部录取；当该类报名人数超过该类招生计划的，所有该类报名人员全部实行该类计划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校内计划、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录取后仍有空余的，全部转为面向社会类计划，面向社会类计划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计划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年实际情况从严控制。民办学校的电脑随机派位招生由太仓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具体操作规则由市教育局制定。当双

(多)胞胎子女填报的学校和计划类别一致时,家长可自愿申请将双(多)胞胎子女作为一个摇号单位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含在各校分类招生计划内)。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须有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 严格均衡分班

各校全面实施均衡编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实验班等。学校编班方案、过程及结果应向家长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责任督学、纪检监察部门等代表的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坚持标准化办学,遏制大班额现象,杜绝超大班额。民办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不得开设或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五) 保障重点群体

各校要结合“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社保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按照积分入学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具体要求,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持续推进公办学校挖潜扩容,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加大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和转学保障力度。巩固适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依法对其开展教育评估认定,明确科学安置方式并予以落实。坚持普校主体,以适宜融合为原则,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安置方式,努力为适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少年提供优质的融合教育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应统筹安排中、重度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残障儿童少年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协同残联等相关单位,通过送教(康)

上门、送教（康）进康复机构或残疾人之家等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对因重度失能、需专人护理等原因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障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校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统筹落实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照顾对象子女入学工作。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来太人员等各类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相关工作。

（六）加强学籍管理

各校要根据学籍管理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将学生信息录入到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新生学籍注册审核，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不得将是否具有学籍作为入学转学条件，严禁重复建学籍。规范转学工作，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可按规定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插班生。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在招生范围、入学条件上严格把关，规范管理。

（七）规范学校收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

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格执行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学校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或突破已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

（八）优化服务措施

各校要牢固树立“教育就是服务”的理念，以服务学生、方便家长为宗旨，更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措施，完善服务办法。

1.加强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校入学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协调管理、学校负责”的要求进行，各单位应成立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共同研究、处理入学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各校要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正确解读小学、初中入学政策。认真做好电话咨询、施教服务区公示、来访接待等服务工作。各校须于6月6日在学校网站首页醒目处和校门口公布入学公告，内容包括：本校施教服务区范围、报名手续、咨询电话等。

3.优化新生入学信息采集工作。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要求，完善“太仓教育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系统”，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减少家长填报信息的数量，缩短材料审核周期，提高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同时做好新生入

学前信息采集和初步审核工作。各幼儿园做好大班毕业生信息采集宣传和指导工作，各小学做好六年级毕业生信息采集宣传和指导工作。各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采集的初步审核。

4.做好毕业生信息登记工作。各校应按规定时间有序开展工
作，不得提前招生。各学段间要做好入学的衔接工作。各小学填写好“小学毕业学生情况登记表”，根据毕业生的实际居住地，按施教服务区将“小学毕业班学生花名册”分类汇总、整理编号。登记表纸质稿一式两份，一份小学留校存档，一份由小学毕业生带到相应初中，由初中校录取时收留存档。花名册电子稿于6月30日前分别发相应初中、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查。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新生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含电子），在入学审核合格后发送新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有关规定，初中、小学入学不得收取报名费。

（九）加强风险防范

各校要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机制，聚焦报名、录取、分班等关键环节，重点排查政策执行偏差、信息公开不足、网络舆情隐患、突发安全事件等风险点，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各校要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监督，严防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宣传解读招生入学政策热点问题，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对于不实招生信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对于泛化炒作“教育内卷”等话题以及攻击抹黑教育政策、教育公平的行为，及时管控处置，全力营造平稳和谐的舆论氛围。

（十）强化监督管理

大力推进“阳光招生”，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严肃招生纪律，对照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持续纠治中小学招生中影响教育公平问题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建立和完善招生入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监督机制，强化重点环节和重点信息的审核监督。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建立违规问题通报处理制度。对于存在各类违规招生问题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停止办学等处理。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严肃追究学校负责人责任，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二、入学办法

（一）入学对象

1.小学

（1）具有太仓户籍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仓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指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下同），并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仓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含住宅房屋购房合同已通过网签流程）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含集体户口）。

（3）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太仓市户籍（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

（4）依据《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达到积分准入要求的新市民子女。

（5）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太仓市入学的其他适龄儿童。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年满6周岁的儿童（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出生）要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各小学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适龄儿童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或其他有效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报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确认。缓学期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特殊需要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

2.初中

（1）具有太仓户籍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仓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并实际居住的小学毕业生。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仓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含住宅房屋购房合同已通过网签流程）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含集体户口）。

（3）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太仓市户籍（含集体户口）

的小学毕业生。

(4) 依据《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达到积分准入要求的新市民子女。

(5)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经批准同意在太仓市入学的其他小学毕业生。

注：年满16周岁(2010年8月31日(含)前出生)且已接受满九年义务教育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学校不再接受其初中入学申请。

(二) 小学、初中报名时间

1. 学生信息网上填报时间：初中6月8日—10日，小学6月9日—11日(备注：此阶段网上填报对象为入学对象中的(1)(2)(3))

2. 本地户籍学生现场验证报名时间：6月14日

3. 非本地户籍学生现场验证报名时间：6月15日

(三) 小学、初中报名办法

新生报名采用“网上信息填报、现场验审确认”的办法。具有太仓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含集体户口)、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含住宅房屋购房合同已通过网签流程)的本市或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太仓市户籍(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在规定时间内进入“2026年太仓教育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具体方法届时将通过“太仓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学校对网上填报信息进行预审，预审结束后向需要现场验证的家长发送现场验审确认

通知，然后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的学校现场审核验证，现场审核验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原则，对于采集系统自动带出的材料如在太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太仓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家长无需携带。

1.本市户籍学生报名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市户籍，根据其合法固定住所，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施教服务区小学、初中验证。适龄学生拥有城区户籍是其在城区小学、城区初中入学的前提条件。

(2) 小学、初中报名需准备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宅基地证等）、户口簿、身份证等材料。现场验证所需提供具体材料以预审通知为准。

(3) 本市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2.非本市户籍学生报名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太仓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含住宅房屋购房合同已通过网签流程），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可向合法固定住所所在的施教服务区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学校视学位空余情况有序招生，无法进入施教服务区学校就读的学生，由教育局统筹协调。

(2) 申请就读本市公办小学、初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则取消其在本区域的入学资格）。小学报名需要提供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籍户口簿（含有子女的身份证号码）；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的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宅基地证等）；③出生医学证明。初中报名需提供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籍户口簿（含有子女的身份证号码）；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的产权证明（宅基地证等）；③学籍卡。

（3）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太仓市户籍（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3.在我市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新市民子女要求在我市就读公办学校的，须参加积分管理申请入学。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通过积分排名，其子女已列入入学名单的（包括统筹调剂的），通过太e办、太融e、各积分窗口申请领取入学准入卡，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学校报名。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根据《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执行。

小学、初中的入学工作十分重要，政策性强，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太仓经济的发展，各校要高度重视，在教育局和各区镇（街道）的领导下，把握政策，规范操作，耐心细致，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26年太仓市城区义务段学校入学工作有关规定

一、城区施教服务区的划分

(一) 小学:

1. 实验小学:

- (1) 人民路以东, 郑和路以南, 太平路以西, 致和塘以北;
- (2) 太平路以东, 郑和路以南, 东城河以西, 县府东路以北。

实验小学高新区校区:

- (1) 东仓路以东, 朝阳路以南, 东亭路以西, 滨河路以北;
- (2) 扬州路以东, 上海路以南, 万和路以西, 朝阳路以北。

2. 经贸小学:

- (1) 204 国道以东, 上海路以南, 太平路以西, 新浏河以北;
- (2) 人民路以东, 致和塘以南, 太平路以西, 上海路以北。

3. 朱棣文小学:

- (1) 太平路以东, 朝阳路以南, 东仓路以西, 新浏河以北;
- (2) 太平路以东, 上海路以南, 扬州路以西, 朝阳路以北;
- (3) 太平路以东, 县府街以南, 东城河以西, 上海路以北;
- (4) 东城河以东, 郑和路以南, 半径河以西, 上海路以北。

4. 高新区二小:

原新区二小施教服务区, 不包含: 四通路以东, 洛阳东路(东接无锡路)以南, 高速公路以西, 上海路以北。

5. 高新区三小:

- (1) 半径河以东，郑和路以南，东亭路以西，上海路以北；
- (2) 万和路以东，上海路以南，常胜路以西，朝阳路以北；
- (3) 东亭路以东，朝阳路以南，高速公路以西，滨河路以北；
- (4) 东仓路以东，滨河路以南，高速公路以西，新浏河以北。

6.镇洋小学:

- (1) 东亭路以东，新城北河（东接天津路）以南，常胜路以西，上海路以北；
- (2) 常胜路以东，凤莲路以南，四通路以西，朝阳路以北；
- (3) 四通路以东，洛阳东路（东接无锡路）以南，高速公路以西，朝阳路以北。

镇洋小学城北校区：东仓路以东，新城北河以南，东亭路以西，郑和路以北。

7.高新区四小:

- (1) 盐铁塘以东，苏昆太高速路以南（含苏昆太北面原明星村常住居民），新城北河以北，娄江路以西；
- (2) 204 国道以东，北京西路以南，盐铁塘以西，苏州路（339 省道）以北。

8.陆渡小学: 原陆渡小学施教服务区。

9.城厢一小: 204 国道以东，郑和路以南，人民路以西，上海路以北。

10.弇山小学:

(1) 204 国道以东，苏州路（339 省道）以南，盐铁塘以西，郑和路以北；

(2) 盐铁塘以东，新城北河以南，东仓路以西，郑和路以北。

11.城厢四小：204 国道以西，新浏河以北。

12.金仓湖小学：原新毛小学施教服务区。

13.太仓市城厢镇实验学校（小学部）：204 国道以西，新浏河以南。

14.科教新城南郊小学：204 国道以东，良辅路以北，盐铁塘以西，新浏河以南。

15.科教新城实验小学：204 国道以东，良辅路以南；盐铁塘以东，新浏河以南。

(二) 初中：

1.市二中：

人民路（延伸段）以西，新浏河以北（含属城厢镇的新毛拆迁户）。

2.市一中：

(1) 人民路以东，天津路（新城北河）以南，东城河（向北延伸段）以西，朝阳路以北；

(2) 人民路以东，朝阳路以南，东仓路以西，新浏河以北。

3.实验中学：

(1) 东城河（向北延伸段）以东，天津路以南，娄江路以西，朝阳路以北；

(2) 东仓路以东，朝阳路以南，娄江路以西，新浏河以北。

4.高新区中学：

(1) 娄江路以东，新浏河以北；

(2) 天津路（新城北河）以北，属高新区娄东街道区域。

5. 高新区第二中学：学区同高新区中学。

6. 陆渡中学：郑和路（原江南路）以南，新浏河以北（包括向东岛），西起十八港以东，东至陆渡街道管辖区内的村舍。

7. 良辅中学：原南郊中学施教服务区。

二、城区施教服务区认定细则

适龄学生拥有城区常住户籍是其在城区学校入学的前提条件，适龄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是确定其在何施教服务区入学的依据。具体认定细则如下：

1. 适龄学生的常住户籍应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籍及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在合法固定住所所在施教服务区依法入学。

2. 学生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其监护人在施教服务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凭相关证明在该施教服务区依法入学：①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②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③父母双方户口都不在太仓市范围内；④孤儿。

3.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多处合法固定住所的，原则上应与户籍一致，并且以相对稳定、具备长期生活条件的一处合法固定住所作为确定施教服务区的依据（核心家庭人均面积低于18平方米的除外）。多子女家庭，其成员数的认定按三口之家计算。

4.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全产权合法固定住所，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共有产权合法固定住所可作为就近入学的依据。其

他形式共有产权的合法固定住所原则上不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入学的依据。

5.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起，且长期跟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住的唯一居住地（即三代同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合法固定住所可作为就近入学的依据。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学校核实情况，由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6.对提供的合法固定住所予以登记，登记的合法固定住所五年内认定一名地段生（小学、初中不分学段，同一家庭多名孩子不受限制）。

7.因地块改造等乔迁新居的，人已迁新居，户籍尚未迁移的，施教服务区确定以新居住地为依据；因旧城改造，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尚未交付的，确定其施教服务区应以新安置的住房为依据。

8.自完成“以旧换新”旧房不动产权证书过户之日起2年内，教育行政部门保留“以旧换新”置换成功的居民家庭在存量商品房施教服务区的入学资格。该家庭可凭相关协议通过“入学一件事”平台为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存量商品房施教服务区报名入学。如果存量商品房施教服务区出现变更，则按教育行政部门最新施教服务区划分为准。